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(消防局)

承辦人：黃義欽

電話：03-5229508分機5436

傳真：03-5262017

電子信箱：4923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40149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2000C_1140149954_ATTACH1.pdf、
376582000C_11401499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4年國家防災日－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暨防
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3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鼓勵所屬參與本演練活動，於本
（114）年10月31日前完成消防防災館（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nYAqa8>）註冊、登入參與下列防災活
動：

- （一）「全民地震網路避難動作演練」：演練後請上傳照片 1
至 4 張，以個人身分別登入者可參加抽獎。
- （二）「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」：參加防災知識模擬考，並完
成答題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（三）「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數位防災工具運用推廣」：手機
下載APP，可提供個人化的災害示警推播、防災準備急避
難處所查詢等多項功能。

學務處

114/09/16 09:24



1140005893

有附件

三、請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完成「全民地震網路避難動作演練」、「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」及「消防防災 e 點通APP數位防災工具運用推廣」3項演練後，截圖上傳「新竹市114年國家防災日—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成果表單」雲端表單（網址<https://reurl.cc/8986ay>），由本府業務承辦消防局彙整成果資料。

四、除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動員參與演練外，請廣為加強宣導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場所業者及社區、鄰里民眾踴躍參與本活動，以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準備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消防局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消防局

